##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5年8月21日在公司404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电子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5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监事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金艳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经审阅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相关资料,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3. 关于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